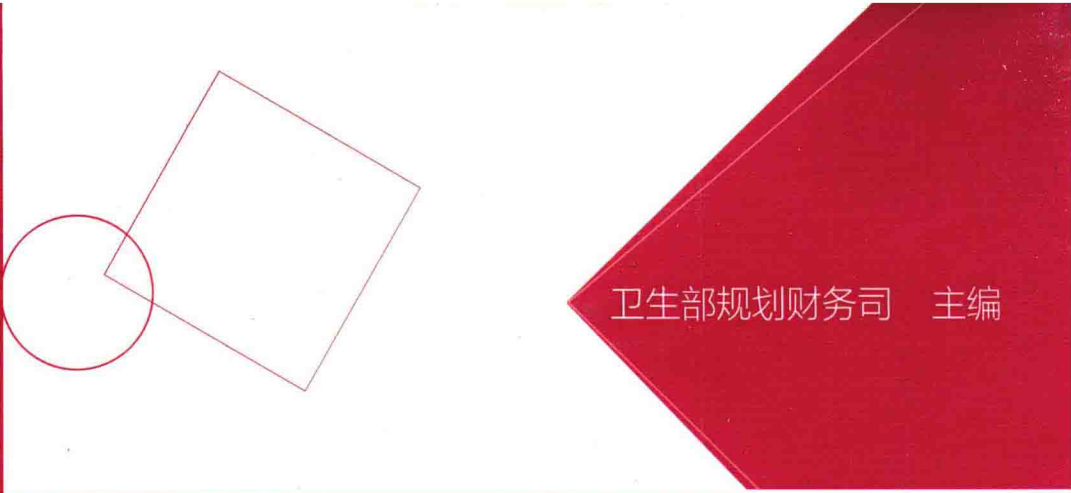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 主编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 操作指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 操作指南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 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操作指南 /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117-15987-6

I. ①卫… II. ①卫… III. ①医药卫生组织机构—
内部审计—中国—指南 IV. ①F239.6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4943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操作指南

主 编: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21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5987-6/R·15988
定 价: 38.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央及地方财政投入卫生事业的力度逐年加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改重大专项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补助、建设资金的投入成效显著。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不断加强监管、保证资金安全，对全国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近年来，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和各级部门的重视，全国卫生系统内部审计人员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进取，提升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强化在单位经济活动中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作用，努力实现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社会效益明显。通过大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狠抓基本建设和修缮审计、全方位多视角开展专项审计及财务收支、预决算、合同等日常审计工作，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免疫系统作用，及时反映和纠正了医疗卫生经济管理中的问题，防范了财经风险，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为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对医疗卫生单位管理的建设性、服务性作用，卫生部规划财务司组织编写了这本《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操作指南》，这对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内部审计人员素质和审计水平的整体提升具有积极意义。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广大内部审计人员的共同努力，内部审计工作一定能够为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让我们共同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卫生部副部长



二〇一二年三月

前 言

2009 年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IIA) 颁布了《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s Framework, IPPF), 强化了内部审计的确认与咨询功能以及帮助组织增加价值的目标取向, 内部审计肩负了更高的使命。

当前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仅对卫生系统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也给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新的形势下,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贯彻落实内部审计新理念, 构建内部审计新模式, 推进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实现全面转型与发展迫在眉睫。

为了推进卫生系统内部审计规范化建设, 建立健全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制度, 规范卫生系统内部审计的内容、程序与方法, 更有效地发挥内部审计为医疗卫生机构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的目标,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于 2011 年上半年安排编写《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操作指南》, 并成立了课题组。该指南的编写是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实现工作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是卫生系统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的实务指南。

本书是卫生系统第一本内部审计工作参考书, 主要涉及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经济合同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 以及审计档案管理八个方面内容。本书力求在平实易懂的基础上体现出审计方法与技巧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希望本书能够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审计人员提高工作水平、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供帮助。本书还能够为财务、基建、纪检监察等经济管理工作与监督人员的理论研究、业务培训和现场检查提供参考, 从而进一步促进各地区、各单位加强经济管理, 保障单位经济运行安全。

编 者
201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财务收支审计	14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概述	14
第二节 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	14
第三章 内部控制审计	70
第一节 内部控制审计的概述	70
第二节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72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77
第四节 采购内部控制审计	82
第五节 科研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86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	89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执行审计概述	89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预算资金拨付审计	96
第三节 基本支出预算审计	100
第四节 项目支出预算审计	104
第五节 专项资金审计	108
第六节 决算审计	111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	112
第一节 经济责任审计概述	112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的内容	115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124

第六章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	126
第一节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概述	126
第二节 招投标审计	127
第三节 建设工程的合同管理审计	128
第四节 工程管理审计	131
第五节 工程造价审计	133
第六节 竣工验收审计	134
第七节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审计	135
第八节 后评价审计	136
第七章 经济合同审计	14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审计概述	140
第二节 合同签订前审计	141
第三节 合同审计底稿与评价意见	144
第四节 合同执行中审计	145
第五节 合同价格审计	148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审计	149
第八章 计算机辅助审计	152
第一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概述	152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的技术	155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的程序	159
第四节 审计数据采集	162
第五节 审计数据预处理	164
第六节 审计数据分析	167
第七节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计	170
第九章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179
参考文献	184
附录	18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8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3

附录三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51 号)···	203
附录四	卫生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208
附录五	卫生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通知·····	215
附录六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217
附录七	卫生部关于部属(管)单位委托社会审计业务工作管理的通知···	219
附录八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21
附录九	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试行)·····	230
附录十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40
附录十一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3 号——审计证据·····	248
附录十二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4 号——审计工作底稿·····	250
附录十三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5 号——内部控制审计·····	253
附录十四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	257
附录十五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1 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260
附录十六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2 号——物资采购审计·····	278
附录十七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3 号——审计报告·····	293
附录十八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5 号——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南···	304
后记·····		321

第一章

总 则

一、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概念及目的

本操作指南所称的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是指主要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以经济运行活动为主线的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卫生系统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系统内部审计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效果，从而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为了建立健全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卫生系统内部审计的内容、程序与方法，切实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和实务操作指南，以及卫生部颁发的《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制定《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操作指南》。

二、对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要求

卫生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年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或拥有 300 张病床以上的医疗机构、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所属单位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其他卫生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条件不具备的，其内部审计机构可以与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也可以授权本单位其他机构履行审计职责，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审计人员。

在审计工作中，内部审计机构必须保持其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客观地开展工作。其中，独立性是指内部审计部门或其负责人不偏不倚地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威胁其履职能力的情况的影响。要达到有效履行内部审计部门职责所必需的独立程度，内部审计负责人需要直接地、无限制地接触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客观性是指不偏不倚的工作态度，保持客观性，内部审计人员方可在

开展业务时确信其工作成果,不做任何质量方面的妥协。客观性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对于审计事项的判断不得屈服于他人。独立性和客观性所面临的各种威胁必须在内部审计人员个人、审计业务、审计职能和整个组织等不同层面上得到解决。独立性和客观性要求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服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的决策与执行。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的其他规定;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组织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应诚实地为组织服务,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妥善处理好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士的关系;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建设工程、信息系统、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并且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实行岗位资格准入和后续教育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三、卫生系统内部审计的操作流程(图 1-1)¹

(一) 审计准备阶段

1. 审计计划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考虑组织风险、管理服务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审计计划一般包括年度审计计划、项目审计计划和审计实施方案三个层次,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组织的性质、规模、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决定审计计划层次的繁简。

(1) 年度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应在下年度开始前编制完成,并报单位内部审计决策机构或领导批准,以指导内部审计机构下年度的工作。

(2) 项目审计计划:在具体实施审计项目前,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制定项目审计计划。

编制项目审计计划应当考虑以下基本内容:①审计目的和审计范围;②重要性和审计风险的评估;③对专家和外部审计工作结果的利用;④其他有关内容。

¹ 以下各章节中涉及内部审计操作流程的内容将不再一一阐述,请参考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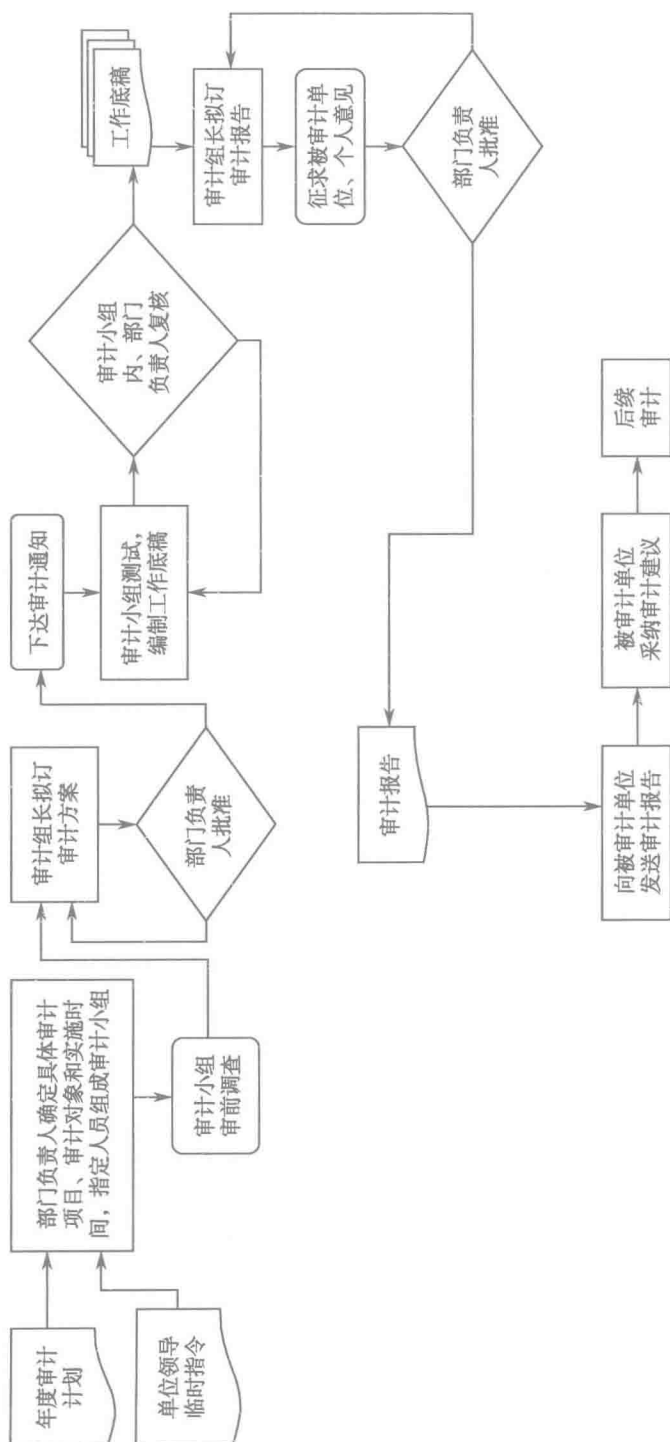


图 1-1 一般审计作业流程图

2. 审计方案 在实施审计前,项目负责人应当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并根据项目审计计划制定审计方案。

审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实施方案编制的依据;
- (2) 具体审计目的;
- (3) 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 (4) 具体审计方法和程序;
- (5) 预定的审计工作起讫日期;
- (6) 审计组织及审计分工(审计组长、审计组成员及其分工);
- (7) 编制人员和日期;
- (8) 其他有关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应在审计实施前编制完成,并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批准后的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活动。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若有必要,应按规定的程序对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

3. 审计通知书 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前,通知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接受审计的书面文件(图 1-2)。在实施审计前,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经过批准后的项目审计计划编制审计通知书,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并作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主送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抄送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涉及个人责任的审计项目,应抄送被审计者本人。

审计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 (2) 审计目的及审计范围;
- (3) 审计时间;
- (4) 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具体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 (5) 审计小组名单;
- (6) 内部审计机构盖章和印发日期。

(二) 审计实施阶段

审计组依据审计实施方案,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检查和初步评价,收集、判断审计证据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单位初步沟通意见,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治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价。

1. 审计证据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包括书面证据、实物证据、视听电子证据、

×××（单位或审计部门全称） ×审×任通〔××××〕××号 关于对××单位××同志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 — ×××(被审计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根据《×××××规定》和××部门的委托（组织人事部门的委托），××审计部门决定派出审计组，自××××年××月××日起，对××（被审计单位）×××（姓名）同志××××年××月至××××年××月任×××（领导干部职务）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等。必要时可追溯其他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 成 员：××× ××× ×××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1.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需提供的审计资料清单 2.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审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主题词：经济责任 审计 通知 抄送：×××（委托部门、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本人） ×××单位或审计部门 ××××年××月××日印发
--

图 1-2 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样本（仅供参考）

口头证据和环境证据等在内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内部审计项目的各级复核人应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对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予以复核。针对审计项目的某些特殊问题，内部审计人员可聘请其他专业机构或人士进行鉴定，以鉴定结论作为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应对引用该证据的可靠性负责，如有必要，应当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盖章。如果证据提供者拒绝，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该证据依然可作为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的依据。

2. 审计工作底稿 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应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涉及问题取证的审计工作底稿应当由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确认。如果证据提供者拒绝确认,应当后附足以证明事实的材料并由审计人员作出说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工作底稿的分级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复核的要求和责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工作底稿的复核负完全责任。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归档、管理和使用。审计工作底稿归单位所有,由内部审计机构或单位内部有关部门保管。

(三) 审计终结和报告阶段

审计终结阶段是审计组负责人、复核组复核审计报告初稿,审计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时征求被审计单位和实施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并送达审计报告,监督审计结果执行落实和建立审计档案的过程。

1. 审计复核 审计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核:①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目标是否实现;②事实是否清楚;③审计证据是否充分;④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⑤评价和建议是否恰当;⑥其他需要复核的事项。

审计组进行复核后,将书面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复核组复核。复核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核:①主要事实的表述是否清楚;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③评价和建议是否恰当;④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⑤其他需要复核的事项。

复核工作结束后,复核组应当及时提出复核意见,出具复核意见书,并将复核材料退还审计组。

2. 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的概念:审计报告,是指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就被审计单位经济运行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的书面文件。内部审计人员应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与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如有必要,内部审计人员可以在审计过程中提交期中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改善管理服务活动质量和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2) 审计报告的内容:审计报告经审计组集体讨论,由审计组长审核定稿。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① 标题:如××单位××年度××审计报告;

② 收件人:内部审计报告的收件人应当是与审计项目有管理和监督责任的机构或个人。一般应当包括:被审计单位适当管理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机构或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考虑到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差异,审计报告的送达机构或个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③ 正文:包括审计概况、审计发现、审计评价、审计结论、审计建议。

——审计概况

审计概况是对审计项目的总体情况的介绍和说明。说明审计立项依据、审计目的和范围、审计重点和审计标准等内容。

立项依据：在审计报告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审计项目的来源，包括审计计划安排的项目；有关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项目或者是其他安排。

基本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应当对有助于理解审计项目立项以及审计评价的以下情况进行简要描述：选择审计项目的目的和理由；被审计单位的规模、业务性质与特点、组织机构、隶属关系、管理方式、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及核算形式、员工数量、主要管理人员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环境情况；与被审计事项有关的技术性文件等。如有必要，应当将上次审计后的整改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审计依据：应声明内部审计是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若存在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形，应对其作出解释和说明。当确实无法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时，应在审计报告中陈述理由，并对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审计结论和整个审计项目质量的影响作出必要的说明。

审计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中应当明确地陈述本次审计的目标，并应与审计计划中提出的目标相一致；还应当指出本次审计的活动内容和所包含的期间。如果存在未进行审计的领域，应当在报告中指出，特别是某些受到限制无法进行检查的项目，应说明受限制无法审查的原因。

审计重点：审计报告应当对本次审计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详细说明，并指出针对这些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及其所产生的效果，也可以对审计中所发现的重点问题作出简短的叙述及评论。

审计标准：财务审计的标准主要是国家有关部门所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制度。管理审计的标准主要是组织管理层已制定或已认可的各项标准。

——审计发现

审计发现是内部审计人员在对被审计单位的检查和测试过程中所得到的积极或消极的事实，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所发现事实的现状，即审计发现的具体情况；所发现事实应遵照的标准，如政策、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所发现事实与预定标准的差异；所发现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所发现事实在目前现状下产生的原因（包括内在原因与环境原因）。

——审计评价

对被审计单位的评价，应当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按照客观性、准确性、历史性、重要性、谨慎性原则进行。审计评价内容包括对

被审计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对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评价以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服务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评价。

——审计结论

在作出审计结论时,内部审计人员应针对本次审计的目的和要求,根据已掌握的证据和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的服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作出评价。

——审计建议

审计建议是内部审计人员针对审计发现提出的方案、措施和办法。内部审计人员应该依据审计发现和审计证据,结合组织的实际情况和审计结论的性质提出审计建议。

④ 附件:内部审计报告的附件是对审计报告正文进行补充说明的文字和数字材料。审计报告的附件应包括对审计过程与审计发现问题的具体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等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相关问题的计算及分析性复核审计过程;审计发现问题的详细说明;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责任人的反馈意见;记录审计人员修改意见、明确审计责任、体现审计报告版本的审计清单;需要提供解释和说明的其他内容。

⑤ 签章:内部审计报告应当由主管的内部审计机构盖章,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由机构盖章并由2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⑥ 报告日期:审计报告日期一般采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送出日作为报告日期。以下情况时使用相关的日期:因采纳组织主管负责人的某些修改意见时;内部审计人员在本机构负责人审批之后又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新的重大问题;内部审计报告存在重要疏忽时;其他情况。

审计报告定稿后提交审计报告时,应连同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及审计组的书面说明,一并送实施审计单位(图1-3)。

(3) 审计报告的复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报告的三级复核制度。由审计项目负责人主持现场全面复核;由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主管主持非现场重点复核;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主持非现场总体复核。三级复核的分工,可由医疗卫生机构的内部审计部门自行决定。各级复核的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授权他人行使权力,但责任仍由主持人承担。审计报告复核、修改后,再经与医疗卫生机构适当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由经授权人员签章,提交给审计项目有责任的机构或个人。

(4) 审计报告的意见征求: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

×××（审计部门全称） 关于×××（领导干部姓名）同志任×××（单位名称和职务）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	
××××（单位）： 按照《××××规定》要求，根据×××部门的委托，×××审计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领导干部姓名）同志自××××年××月至××××年××月任×××（单位名称和职务）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现出具如下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被审计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情况 简述被审计医疗卫生机构的性质、管理体制、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组织结构、职工人数等。 2. 领导干部的基本情况 简述所任职务、任职时间、分工范围、主要职责、兼任职务等情况。 二、主要审计情况（任期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有关经济指标的审计情况、重要经济事项、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财经法纪情况等） 三、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审计评价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发表审计评价意见，肯定工作业绩，指出存在问题及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审计评价重点内容包括：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过程和效果，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情况，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真实、合法、完整性情况，经济管理、财政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六、审计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依法提出审计建议，并对被审计医疗卫生机构提出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意见和建议。 （说明：以上正文内容以审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审计部门印章） ××××年××月××日	
主题词：经济责任 审计 结果 报告	
抄送：组织人事部门、被审计领导同志	
分送：××领导（），存（）。	
××审计部门	××××年××月××日印发
共印×份	

图 1-3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样本（仅供参考）

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领导干部书面反馈意见中的合理申诉及修改意见应认真对待并对其审计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5）审计报告的发送和保存：审计报告的发送范围一般限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通常可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一般要求和审计活动本身的性质来确定发送对象。

特殊情况需将内审报告提交外部相关部门或人员时，应经过审计机构所在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审计报告的保密性要求，充分考虑